

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各銀行信託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富字第 08-00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 共一件

主旨：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－全球核心策略基金已終止國內募集及銷售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 (110) 富字第 07-007 號函文，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－全球核心策略基金於 110 年 8 月 2 日 (生效日)終止國內募集及銷售。
- 二、 附件：核准函。

正本：各銀行信託部

副本：

董事長 嚴守白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嚴守白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00348042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富蘭克林公文收文章
收件日期: 110-7-6
發文單位: 金管會
續號: 2021-金-0013

主旨：所請貴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「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-全球核心策略基金」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0年6月21日（110）富字第06-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本會核准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（www.fundclear.com.tw）辦理公告。
- 三、旨揭境外基金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後，除原採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其扣款外，貴公司不得再受理投資人申購。對於未全部買回以及繼續定期定額扣款之投資人，應提供相關必要資訊。
- 四、旨揭境外基金於終止後如仍有定期定額繼續扣款，應依本會96年12月17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594621號函規定進行申報。

正本：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嚴守白先生）
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張錫先生）、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

主任委員 黃天教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